

文本编码：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 理财产品合同

理财产品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合同》

（简称“理财产品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组成：

一、《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简称“《风险揭示书》”）；

二、《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

四、《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简称“《投资协议书》”）；

五、其他文件：包括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下同）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作为“投资者”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理财”或“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另有说明，上述文件中所提及词语的含义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之“名词释义”一致。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前提下，自愿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并投资本理财产品。

投资者同意并且认可：理财产品合同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特别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五）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根据理财产品的开放日和认/申购、赎回规则，合理安排资金运用。

▲（六）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

▲（七）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开放】。

▲（八）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一级，即低风险水平。】本理财产品风险特征为：【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极低。产品遭受本金损失或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极低】。如代理销售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上述评级不一致的，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九）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包括【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本金为 100 万元，在理财产品投资组合资产全部损失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 万元将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四）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赎回时，如果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变现时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办理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无法成立的，投资者可能会因此面临理财产品不成立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七）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依法应由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信息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提前终止风险：如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十一）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仅作为参考，且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要提示

1. 本理财产品在不同阶段，针对不同份额可能实施差异化固定管理费率，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2. 本理财产品由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管理人可能涉及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已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同意理财产品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知悉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合同全部约定。本人/本单位拟进行的交易完全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现。本人/本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本人/本单位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单位确认管理人已提请本人/本单位注意对本理财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管理人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理财产品合同中有关免除、减轻、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按照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予以说明。

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仅由投资者亲自填写）。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手写抄录上述黑体字）

理财产品合同系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签订的，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此处不需要手写抄录。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7925000393

重要须知

▲ 1.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2. 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3. 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4. 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5.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6.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相关法规要求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

▲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合同条款进行修订。

▲ 8. 本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内容进行操作。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或到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 9.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10. 根据监管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银行理财登记工作及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管理人将对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有份额信息等报送监管机构等相关机构。

▲ 11.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其他管理人（此处特指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公募基金/资管计划等资管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有份额信息等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应其他管理人的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有份额信息等相关信息。

名词释义

在理财产品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理财产品/产品**：指【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202号理财产品】。
2. **管理人/发行机构**：指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理财”）。
3. **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4.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代理销售合作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5.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统称为投资者。
6.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7.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总资产**：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8.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各项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负债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9.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后得到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价值，投资者按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获得产品终止时的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为每份1.0000元。
10. **万份收益**：指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后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
11.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根据理财产品最近七日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折算出的年化收益率。
12.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3.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14.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以该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上限确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日期，管理人将根据投资情况决定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全部或部分可供分配利润。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基准日等收益分配信息。

15.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16. 交易日：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工作日。

17.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18. 募集期：指自理财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19. 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20. 终止日：指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包括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适用理财产品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提前终止之日（适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情形）及延期终止之日（适用本理财产品延期终止情形）。

21. 产品认购/认购：指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2. 产品申购/申购：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3. 产品赎回/赎回：指理财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向管理人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4. T日：指管理人受理理财产品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25.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6.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27.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8. 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开立的，用于理财认购/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理财资金的账户。

29. 中国/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0. 法律法规：指所有适用于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律法规。凡提及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对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要素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Z7007925000393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FBAF19202 其中，A 份额：FBAF19202A； S 份额：FBAF19202S； Q 份额：FBAF19202Q； G 份额：FBAF19202G； E 份额：FBAF19202E； F 份额：FBAF19202F； M 份额：FBAF19202M； N 份额：FBAF19202N。
募集方式	公开发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币种	人民币
管理人/发行机构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如有变更，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即低风险水平。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定，仅供投资者参考，管理人并不对产品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如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上述评级不一致，以代理销售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及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其中，A 份额：民生银行零售款。S 份额：民生银行私银专属款。Q 份额：民生银行私人定制款。G 份额：民生银行机构款。E 份额：非民生银行客户。F 份额：非民生银行客户。M 份额：非民生银行客户。N 份额：非民生银行客户。经理财产品管理人评估，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须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如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与管理人评级不一致，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对应的销售对象及适合投资者为准。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销售地域	面向全国销售
销售渠道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
发行规模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无限制。具体的销售规模详见管理人公布的当期理财产品公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募集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含）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00（不含）。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
产品认购	在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可申请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资金自投资者认购之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将被冻结（代理销售机构的冻结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理财认购资金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将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前述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可在募集期截止日17: 00（不含）之前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产品认购规则详见“六、理财产品认购”。
成立日	募集期结束之后，如管理人判定本理财产品成立，则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最终以管理人公布的当期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成立日进行确认,冻结的理财认购资金将在成立日完成扣款(代理销售机构的扣款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的提前终止日为终止日,详见管理人公布的当期理财产品公告。
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首次开放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之后每个交易日为本产品开放日,产品开放日可以办理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受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 T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该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但下一开放日不因此而顺延,同时该开放日至下一开放日之间的期限可能产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并将在调整之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调整后的开放日自公告期结束后自动生效。
产品申购	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9:00-17:00(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开放日当日 17:00(不含)前受理当前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及当前开放日之前的非开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申购申请,开放日当日 17:00 及之后的申购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在非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在管理人受理申请的开放日 17:00(不含)之前撤单,之后无法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申购资金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至管理人受理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前一日将被冻结(代理销售机构的冻结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申购资金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将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前述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产品申购规则详见“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产品赎回	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内申请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9:00-17:00（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开放日当日 17:00（不含）前受理当前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及当前开放日之前的非开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赎回申请，开放日当日 17:00 及之后的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在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可在管理人受理申请的开放日 17:00（不含）之前撤单，之后无法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产品赎回规则详见“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A 份额：【0.01】元。S 份额：【30】万元。Q 份额：【1000】万元。G 份额：【1】万元。E 份额：【0.01】元。F 份额：【0.01】元。M 份额：【1】万元。N 份额：【0.01】元。
认购/申购递增金额	A 份额：【0.01】元。S 份额：【0.01】元。Q 份额：【0.01】元。G 份额：【100】元。E 份额：【0.01】元。F 份额：【0.01】元。M 份额：【0.01】元。N 份额：【0.01】元。
最小赎回份额	A 份额：【0.01】份。S 份额：【0.01】份。Q 份额：【0.01】份。G 份额：【0.01】份。E 份额：【0.01】份。F 份额：【0.01】份。M 份额：【0.01】份。N 份额：【0.01】份。
最低持有份额	A 份额：【0.01】份。S 份额：【0.01】份。Q 份额：【0.01】份。G 份额：【0.01】份。E 份额：【0.01】份。F 份额：【0.01】份。M 份额：【0.01】份。N 份额：【0.01】份。
最高持有份额限制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认购/申购金额限制	A 份额：无限制。 S 份额：无限制。 Q 份额：无限制。 G 份额：单笔及单日单户认/申购金额上限为 2 亿元。 E 份额：无限制。 F 份额：无限制。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M 份额：单笔及单日单户认/申购金额上限为 1 亿元。 N 份额：无限制。 管理人可对认购/申购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赎回份额限制	A 份额：无限制。 S 份额：无限制。 Q 份额：无限制。 G 份额：单笔及单日单户赎回上限为 2 亿份。 E 份额：无限制。 F 份额：无限制。 M 份额：单笔及单日单户赎回上限为 1 亿份。 N 份额：无限制。 管理人可对赎回份额限制进行调整，并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处理。详见“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10000 (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 是最近第 i 个自然日 (i=1,2,3.....7) 的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四舍五入，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S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Q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G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E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F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M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N 份额：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收益测算、产品费用，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 ▲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不定期调整该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披露，披露后自生效日起生效。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计算超额收益（如有）的依据，管理人对超过业绩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八、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产品费用	1. 固定管理费率：【0.50】%/年 2. 销售费率：【0.50】%/年 3. 托管费率：【0.02】%/年 4. 其他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其他产品费用规则详见“八、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收益分配方式	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将视本产品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每日收益结转份额。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收益结转产品份额方式。 投资者自认/申购份额确认日当日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份额确认日当日起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分配规则详见“十、理财产品的分配”。

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于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投资限制

1. 投资品种限制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则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并结合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2. 投资限额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除外。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5)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6) 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2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8) 本理财产品的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9)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10)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12) 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1）项、第（2）项、第（3）项、第（5）项、第（7）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6）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特殊情况下的投资限额

（1）当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的原则，通过采取信用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久期策略等，实现理财产品资产组合的稳健增值。同时基于组合整体风险收益目标，适度进行杠杆投资操作。本理财产品的资产配置保持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投资者赎回需求。

（四）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债务人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枯竭，可能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信用风险；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外部因素发生的变化，可能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不足、交易市场不活跃，或者由于部分品种的流通和转让限制使得资产变现能力差，最终可能会导致固定收益类资产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投资合作机构应是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等。

管理人将定期披露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比例，披露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比例区间，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调整恢复投资比例至约定区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政策变化及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调整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浮动区间，并通过《投资者权益须知》“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提前进行信息披露。超出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征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最近一个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方式等以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巨额赎回，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处理。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 3 号。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前身是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发行、投资、运作和统筹管理。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银行金融业务。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团队和丰富的产品管理经验。

四、理财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管。

（一）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二）托管人职责

-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认购、申购、赎回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保存 15 年及以上；
-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如有变更，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订了代销销售合作协议，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份额登记、销售结算资金归集划转、信息服务、风险揭示等业务。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一）代理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官方网站：www.cmbc.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8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官方网站：www.g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机构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官方网站：www.x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6085

机构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官方网站：www.ghban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091

机构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官方网站：<https://www.zr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065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官方网站：www.hxb.com.cn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74

代理销售机构如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聘请其担任销售服务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二）代理销售机构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宣传推介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投资建议；
2. 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风险评级；
3. 开展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并持续进行评估。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向其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
4. 协助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合同，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
5. 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对投资者信息、交易数据及相关销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及管理人书面通知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并协助指导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披露内容；
7. 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并与管理人建立每日对账机制；
8. 代理销售公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
9. 持续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
10.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11. 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
12. 妥善处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中的投资者投诉、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13.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配合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工作，并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14.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伪冒网站、伪冒产品等监测，有效防范各类欺诈风险，并与管理人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1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理财产品认购

理财产品认购是指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

（一）认购渠道

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理财产品，**办理流程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二）认购受理和确认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将被冻结。

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确认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并判定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理财产品顺利成立且投资者认购成功，则在成立日确认投资者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在成立日完成扣款（代理销售机构的扣款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如理财产品成立失败或投资者认购失败，则认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理财产品发行面值

本理财产品的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募集期的利息计算

认购资金自投资者认购之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将被冻结（代理销售机构的冻结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将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前述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五）认购申请撤单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可以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不含）前撤单，产品成立日当天无法提交产品认购申请和认购申请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如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撤单的，认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六）暂停或拒绝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 2.超过产品规模募集规模上限。
- 3.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本理财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 4.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起点金额和认购递增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认购起点金额或认购递增金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5.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6.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最高持有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募集期届满，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最高持有份额限制，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份额比例低于最高持有份额限制。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认购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的，被拒绝的认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原则

-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2.“固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按照1元/份进行计算。
3. 投资者赎回之后的份额应大于最低持有份额，否则必须全额赎回。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申购与赎回的受理

1.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9:00-17:00（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开放日当日17:00（不含）前受理当前开放日及当前开放日之前的非开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申购申请，开放日当日17:00及之后的申购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在受理申请的开放日17:00（不含）之前撤单，17:00及之后无法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2.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9:00-17:00（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开放日当日17:00（不含）前受理当前开放日及当前开放日之前的非开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赎回申请，开放日当日17:00及之后的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可在受理申请的开放日17:00（不含）之前撤单，17:00及之后无法撤单。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受理申请时间、是否可撤单及撤单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准。

3.投资者在非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受理。

4.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申购与赎回本理财产品，办理流程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三）申购的扣款与确认

1.申购资金自投资者申购之日起至管理人受理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前一日将被冻结（代理销售机构的冻结规则可能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在冻结期间交易账户内的申购资金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将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前述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如投资者申购失败或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撤单的，申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2.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1.0000$$

3.产品开放日（T日）受理的有效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是下一个产品开放日（T+1日）。申购份额自下一个产品日（T+1日）起享有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权益。

（四）赎回的确认与到账

1.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00

赎回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之后四舍五入。

2.产品开放日（T日）受理的有效赎回申请，赎回确认日是下一个产品开放日（T+1日）。赎回份额自下一个产品日（T+1日）起不再享有本理财产品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在赎回确认日当日（T+1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理销售机构提示为准。

3.快速赎回：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垫资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每个自然日的累计快速赎回额度上限为1万份。产品开放日（T日）受理的有效快速赎回申请，原则上本金金额将于赎回申请日当日（T日）到账。具体约定以《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为准。

特别说明：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上线时间届时将另行通知，有关快速赎回的相关约定将在该增值服务正式上线后生效。

（五）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 3.发生本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影响。
- 5.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理财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6.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起点金额和申购递增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申购起点金额或申购递增金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7.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8.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最高持有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信息”。如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的持有的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最高持有份额限制，则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份额比例低于最高持有份额限制。

9.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设置本理财产品在单个开放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如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的净申购比例超过上限，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申购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资金将在3个交易日内解除冻结或原路退还给投资者，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六）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开放日，若本理财产品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总数（下称“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开放日总份额的10%，则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理财产品在某一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办理赎回、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办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本理财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当日未能办理的赎回份额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撤销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撤销赎回的，当日未获办理的部分赎回份额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管理人将在运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3）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对本理财产品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4）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含）发生巨额赎回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管理人将在运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管理人可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包括：

-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 3.发生本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投资者的赎回份额不符合相关限制，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5.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赎回份额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单个投资者申请的赎回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部分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6.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且管理人决定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的，具体情形详见“七、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关于巨额赎回的规定。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7.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全部赎回资金、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及未赎回部分净值波动的风险。

（八）强制赎回费

1.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对单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产品上一开放日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

2.当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

八、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以及其他在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率为【0.50%/年】，按日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按季度支付给管理人。

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

2.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为【0.02%/年】，按日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按季度支付给托管人。

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销售费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费率为【0.50%/年】，按日以产品资产净值计提，按季度支付给销售机构。

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应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三）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四）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税金（如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其他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若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予以配合。

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应在理财资产中列支，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充分配合。

（五）其他事项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如管理人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

九、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开放日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日期。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1.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本理财产品对固定收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益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其他类型的资产或负债，将视具体情况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方法

1. 存款、回购等按投资余额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采用摊余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按实际利率在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3.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各类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采用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采用第三方估值、估值技术或成本进行估值。

4.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5.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持有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方法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认为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五）估值程序

1. 万份收益是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后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舍位；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根据理财产品最近七日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折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管理人按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估值结果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对外公布。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或负债价值时；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3. 本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

4.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管理人将在运用暂停估值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

2.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

3.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估值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理财产品的分配

（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二）理财产品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理财产品的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舍位）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是最近第*i*个自然日（ $i=1,2,3,\dots,7$ ）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四舍五入，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三）举例

1.假设本理财产品20X1年1月10日的万份收益是0.8020元，如投资者A当日持有10万份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A20X1年1月10日获得的本理财产品收益为8.02元；投资者B当日持有5万份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B20X1年1月10日获得的本理财产品收益为4.01元。

2.假设本理财产品20X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的万份收益分别为0.8289、0.8288、0.8287、0.8327、0.8323、0.8247、0.8283，则本理财产品20X1年1月17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为3.0727%。计算过程如下：

$$\left\{ \left[\left(1 + \frac{0.8289}{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88}{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87}{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327}{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 \left[\left(1 + \frac{0.8323}{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47}{100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8283}{10000} \right) \right]$$

= 3.0727%

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理财产品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投资者自认/申购份额确认日当日起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份额确认日当日起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 在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并确认前述事宜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四）期间收益分配方式

若当日产品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若当日产品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产品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日结转”。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当日净收益总额为基准，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计算投资者每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采用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

（五）终止分配

1. 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在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由于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0.0001元，故在终止分配情况下，投资者实际可得资金与上述公式计算所得可能有尾差影响，最终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3.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或全部不能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如有）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资产变现期间，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等仍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收标准继续收取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

十一、理财产品不成立、提前终止、延期终止及清算

（一）理财产品不成立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判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交易资金将按照原路径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交易账户，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发生风险或因其他原因，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三) 理财产品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变现而延期终止，管理人有权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若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应至少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前二十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四) 理财产品清算

如本理财产品终止的，应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

(1) 管理人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管理人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

(2)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十、理财产品的分配”进行清算并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3) 管理人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十二、信息披露

(一)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二)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及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202号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您可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对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行查询确认。您亦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通过产品登记编码查询、核实本理财产品信息。

一、投资者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认/申购及赎回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须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者印章签署《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时，须使用相关网银密钥、证书等登陆代理销售机构个人网银或对公网银，投资者需要先通过网银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四）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签约开通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并须使用手机银行投资者端通过用户名及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登陆手机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手机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五）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网站、手机 APP 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开立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电子账户，并使用电子账户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登陆直销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六）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ATM 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须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ATM 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七）机构投资者使用代理销售机构专属的互联网自助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注册建立客户注册号，并须使用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密码及手机验证码进行登录，投资者需要先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页面中进行购买。

二、投资者风险评估：

（一）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到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 （1）投资者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2）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生成相应的评估结果；
- （3）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将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
-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后由双方留存。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评估时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未进行持续评估，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针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对投资风险的认知能力以及承受能力的专项评估。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从弱到强分为 5 个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	理财产品 风险水平	理财产品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 投资者
一级	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极低。产品遭受本金损失或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级	较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产品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三级	中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适中，投资风格中性，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所波动。产品面临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和净值回撤风险。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四级	较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高，投资风格积极，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明显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较高，产品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回撤。	成长型 进取型
五级	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高，投资风格激进，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大幅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极高，产品净值极大可能发生大幅回撤。	进取型

注：本匹配方案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电子渠道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率）或修改本理财产品合同时，将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等渠道向投资者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其中，提高理财产品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于实行前进行公示，并征得投资者同意。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约定比例、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等情形时，应当先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最近一个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方式等以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所披露的修订、变更信息执行后继办理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变更内容。

因维持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营，或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并提前进行临时公告。投资者同意修订后理财产品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并可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或营业网点咨询，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就前述内容为投资者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手机APP、手机银行或其它应用程序。营业网点以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披露的地址为准。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因民生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除外。

（三）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合同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发行公告、定期公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产品净值公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 发行公告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包括理财产品的净值、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到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重大事项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产品净值公告

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6.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管理人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管理人在运用暂停认购、暂停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四、投资者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也可致电**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并根据客服的提示进行操作，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联络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厦门国际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6085

广东华兴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09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12-96065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

注：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产品的特别提示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若产品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投资者信息的，将事前另行以适当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具体条款详见《民生理财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投资协议书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机构投资者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联络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交易账户：

户 名：_____ （同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账 号：_____

理财产品投资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2 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代码/Z 编码：A 份额：FBAF19202A；S 份额：FBAF19202S；Q 份额：FBAF19202Q；

G 份额：FBAF19202G；E 份额：FBAF19202E；F 份额：FBAF19202F；M 份额：FBAF19202M；

N 份额：FBAF19202N/Z 编码：Z7007925000393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以下金额以大写为准）：

小写：_____（币种）_____

大写：_____（币种）_____

管理人：

名 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

邮编：_____

咨询投诉电话：_

经投资者与管理人协商一致，投资者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须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须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及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合同组成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系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就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法律文件。理财产品合同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投资者和管理人须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理财合同约定发布并生效的调整或变更本理财产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合同内容的公告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修订或补充，相关公告内容与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三、声明与保证

（一）投资者声明与保证

1. 投资者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2.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机构投资者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3. 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已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并完全知晓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相关风险。

5.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以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作为投资资金的，保证已经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

6.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受托管理的资金。

7. 投资者承诺其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除外）。

8. 投资者不得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9.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0. 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理财合同所有条款，已特别注意黑体字条款内容，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已应投资者要求作了相应条款全面、准确的解释和说明，投资者对于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二）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系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并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

2. 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

3. 管理人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作出承诺或保证。

（三）投资者同意与授权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管理需要代为行使以下权利：

1. 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并由管理人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资产的具体数量和比例等相关要素。

2. 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承诺承担管理人履行合同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当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行使理财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5.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当存在如下任一情形时，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可以披露、使用理财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2）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3）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项下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权利需向管理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披露和允许前述主体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4）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管理人进行披露或使用的。

6. 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投资者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管理人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区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投资者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投资者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投资者个人及企业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7.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管理人可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定职责的目的，在业务过程中自行或由代销机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投资者及其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财务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基于上述约定目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共享投资者金融信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上述信息共享安排并已完成相关内部授权（如需）。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权利和义务

1. 投资者有权根据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
2. 投资者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交易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对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扣划/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指定交易账户中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在被扣划时，如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等投资者原因导致投资本金未能被足额扣划的，则视为投资者就全部资金发生违约，理财产品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无权收取及保留理财产品合同项下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并且投资者应承担违约责任，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4.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成立后，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理财产品、产品本金或投资者指定交易账户遭到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 除非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的，否则不得要求管理人提前退还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交易账户销户。

（二）管理人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理财产品的资产，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资产单独设置账户，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理财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相互独立。

3.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管理人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本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管理人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进行披露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管理人承诺上述情况下要求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5. 管理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理财产品合同另有规定之外，违约方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二）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且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理财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生效

（一）书面签约

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字或盖章（个人投资者应签名；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且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电子渠道签约

通过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且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资者通过该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变更或终止该笔理财产品；或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后，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变更了该笔理财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资金账户等）的，则以双方在最近一个交易日达成的理财产品合同/协议/交易内容为准。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对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管理人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投资者不得以管理人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七、终止

（一）除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和管理人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失败、投资者或管理人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如下：

由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其他： 。

如未勾选的，视为双方同意选择由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一）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者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形成的风险及损失，管理人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由于国家有关法令、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因本款原因导致理财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本协议、投资者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四）理财产品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交易日需要顺延可能导致的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理财产品有关事宜的理财合同，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理财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理财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十一、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管理人和/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投资者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者（个人）：_____

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

投资者（机构）：_____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有权签字人

（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波银行对公代销理财产品协议 (2021001 版/电子渠道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与代销理财产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品的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由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行（以下统称“发行管理机构”）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是指发行管理机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进行。乙方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宁波银行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同时，乙方将按照宁波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规则对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向甲方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产品。

第三条 甲方承诺自愿认购/申购乙方代销理财产品，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认购/申购乙方代销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四条 甲方认购/申购乙方代销理财产品的，需在乙方以甲方为户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为确保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按时到账，甲方不得将结算账户销户。若因甲方擅自办理结算账户销户或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无法按时到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限于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提供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的业务受理时间，可能出现甲方无法在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上所载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内在乙方办理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情况，甲方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当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会受限于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甲方通过乙方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可能会发生认购/申购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六条 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渠道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理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术语及业务要素等以甲方提交或与发行管理机构签署的各类书面或电子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到期，发行管理机构将按照约定条件计算、公布并结清甲方最终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如有）和理财本金（如有），乙方将代为划转至甲方理财资金账户。

第八条 理财产品协议或销售文件约定甲方可以赎回时，甲方可至乙方营业网点或在乙方电子渠道发起产品赎回。乙方将按照约定条件代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向甲方收取赎回费（如有）并结清其余款项。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成立以来年化或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不构成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也不构成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收益率可能变动而使甲方丧失更加有利的投资机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各项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等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或投资本金发生损失，甲方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第十条 乙方及发行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及发行管理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披露。上述情况下本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甲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产品。若甲方在公告约定期间未赎回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十一条 如认购/申购、撤单、信息变更等流程与理财产品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合同文件，甲方投资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前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为准。甲方在签署前述合同文件前，应确保已知悉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通过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 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在宁波银行电子渠道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乙方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电子渠道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甲方及乙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内容，明确且认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甲方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知晓本次购买的为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清楚了解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甲方对认购/申购金额予以确认，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划款。

甲方自愿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甲方合法持有的资金，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